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21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与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所属部分企业、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铜业）关联交易，涉及采购铜原料、铜产品，销售铜原料、产品等。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以2021年1-6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864,884.29万元（其中金通铜业为4-6月份）为基础，对2021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增加金额为506,300.00万元，1-12月份预计总金额2,145,050.00万元（其中金通铜业为4-12月份）。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21年9月10日，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徐五七、胡新付、丁士启、蒋培进、周俊进行了回避。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1-7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铜产品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原料及铜产品等	市场价格	180,000.00	580,000.00	196,269.92	164,970.05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锌锭、铜原料等	市场价格	50,000.00	80,000.00	33,853.62	33,427.09
	小计			230,000.00	660,000.00	230,123.54	198,397.14
向关联人销售铜原料及产品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原料	市场价格	600,000.00	650,000.00	362,046.24	315,604.99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锭等	市场价格	64,700.00	75,000.00	40,126.46	33,770.86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炉渣等	市场价格	5,000.00	21,000.00	9,570.34	8,449.97
	小计			669,700.00	746,000.00	411,743.04	357,825.82
总计				899,700.00	1,406,000.00	641,866.58	556,222.96

注：1、2021年4月份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与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4-7月份及4-6月份数据。

2、2021年1-7月份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工业园

(3)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4)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仓储。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657,094.70 万元，净资产 74,867.14 万元，2021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1,683.56 万元，利润总额 11,548.01 万元，净利润 12,691.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的情形，金通铜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能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对对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信任。

（二）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法定代表人：李新

(4)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铅、锌及其共生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选矿产品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加工，硫酸、氧气生产、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进口、出口业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92,218.41 万元，净资产 27,932.65 万元，2021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5,726.39 万元，利润总额 4,055.36 万元，净利润 4,055.3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为有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能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对对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信任。

（三）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建陵路金昌工业园

(3) 法定代表人：钱文生

(4) 注册资本：3,4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稀、贵及基本金属生产、销售，稀、贵金属微米、纳米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制、销售，银粉的研发、生产、销售，铜和铜合金粉末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铅铋渣、铅铋合金生产，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稀贵金属和铜的纳米材料及粉末冶金粉体新材料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项目设计、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和技术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黄金、白银加工，柠檬酸金钾生产，硝酸银 80 吨/年、氰化亚金钾 3360 千克/年生产，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硝酸银、氰化亚金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060.50 万元，净资产 4,996.85 万元，2021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608.46 万元，利润总额 581.46 万元，净利润 581.4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铜原料、铜产品及销售铜原料、产品等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该等关联交易，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关联方法人签署 2021 年全年关联交易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王昶、汪莉、刘放来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持续多期，和交易对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二）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与此有关的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原则，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稳定提高，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三）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